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1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含)至人民币5,115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含)至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30万股(含)至15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81%-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谢庆奎、谢金菱)、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 Ltd),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发限售股,在回购期间仍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无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耿国铮)、监事,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02),5%以上股东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2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7)本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2019年06月19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3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含)至人民币5,115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含)至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30万股(含)至15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81%-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5,115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55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174,120	56.36%	91,724,120	57.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25,880	43.64%	68,275,880	42.67%
总股本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2、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下限20.0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60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30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174,120	56.36%	91,474,120	5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25,880	43.64%	68,525,880	42.83%
总股本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31,721,659.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3,874,340.28元,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714,293,709.5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06,361.61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87%,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1,150,000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3.13%、3.86%。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谢庆奎、谢金菱)、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 Pty. Ltd),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发限售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回购期间内仍处于限售锁定期,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无增持计划。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耿国铮)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下述外,持股5%以上股东并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02),5%以上股东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2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方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议案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7)本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在2021年1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ximai@seamild.com.cn)。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金菱

联系电话:0773-5806355

邮箱:ximai@seamild.com.cn

传真:0773-5818624(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口 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附件二: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6

2、投票简称:西麦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于2020年12月11日与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洪亨亚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59,714,2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0%)给青岛洪亨亚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15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大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岛洪亨亚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龙大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1月12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大集团	107,923,884	10.84	48,209,684	4.84
青岛洪亨亚和	0	0	59,714,200	6.0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龙大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洪亨亚和直接持有公司59,714,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2020年12月29日,你公司披露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智造")的原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签订了股权《意向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太空智造3,000万股股份,占太空智造总股份的6.047%。2020年12月30日,公司根据《意向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樊立、樊志支付了股权转让意向款6750万元、6750万元。2021年1月4日,你公司披露与樊立、樊志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13,230万元,樊立、樊志应将公司超额支付的股份转让意向款270万元退回给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

1.公告显示,公司看好太空智造控制权变更后的发展前景,拟成为太空智造的战略投资者。为提前锁定目标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的股份,并获得相对优惠的价格,签署意向协议提前锁定后续协议转让股份。

(1)请说明太空智造控制权变更的具体进展,并结合控制权变更后太空智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本次投资太空智造的背景和原因。太空智造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控制权变更失败,你公司将如何应对相应风险。

【回复】:

公司本次投资太空智造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太空智造控制权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有投资价值。

一、太空智造控制权已于2020年12月8日变更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樊立、樊志合计直接持有太空智造187,090,155股股份(占太空智造总股本的37.71%),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岭楠")直接持有太空智造32,247,466股股份(占太空智造总股本6.50%)。

宁波岭楠与樊立、樊志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樊立、樊志将其持有的太空智造6.5%股权转让给宁波岭楠,同时樊立、樊志放弃其还持有的太空智造股权的表决权。协议签署后,公司先后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或改聘,至2020年6月29日,太空智造已完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改聘,宁波岭楠提名的董事占太空智造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选举已完成。

根据宁波岭楠与樊立、樊志2020年5月11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2020年12月8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自2020年12月8日起,樊立、樊志放弃其直接持有的太空智造201,972,454股股份(占太空智造总股本的40.71%)表决权。

截至2020年12月8日,宁波岭楠持有太空智造6.50%股份,为持有太空智造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同时,宁波岭楠提名的董事占太空智造董事会半数以上,对太空智造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2020年12月8日起,太空智造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岭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古钰瑭。

二、太空智造控制权变更后的业务发展规划

1、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太空智造解决流动性风险

太空智造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0年11月6日获深交所受理,根据深交所审核公开信息,目前项目最新进度为第二轮问询已回复。根据太空智造募集说明书,太空智造实际控制人古钰瑭控制的合肥岭岑拟全额认购太空智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56,854.76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太空智造近年来流动资金持续紧缺,财务费用金额大,受前述因素影响,太空智造近年来业绩波动大,盈利能力较弱,本次发行之后,太空智造多年发展的流动性风险将得到解决,有利于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实施。

2、优化业务结构,重点发展BIM相关业务

太空智造业务主要包括太空板销售与安装及BIM相关业务,太空板销售与安装业务为太空智造传统业务,近年来持续亏损且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太空智造正在逐步剥离该业务。

太空智造在BIM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优势,(1)在BIM基础平台软件销售领域,太空智造与全球BIM软件龙头企业Autodesk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Autodesk软件应用领域广泛,太空智造作为Autodesk中国金牌代理商,在多年的销售工作中形成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服务经验。(2)在BIM咨询服务领域,太空智造拥有丰富的工程行业服务经验、资深的数字化平台开发实力以及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实施团队,为横琴口岸、港珠澳大桥、白云机场、上海迪士尼、恒大海花岛等近500项大型工程提供BIM服务,北京互联立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工务署两家BIM战略中标企业之一。太空智造旗下拥有成熟的BIM在线教育平台—腿腿教学网(www.tuituisoft.com),目前涵盖350+课程,5000+视频。(3)在BIM增值工具软件开发领域,太空智造子公司上海比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研发推出了BIM项目协同管理平台---BIMgo、BIM快速建模软件---isBIM模术师、BIM算量软件---isBIM QS算量、BIM数据模型轻量化展示云平台---云立方、BIM数据族库管理软件---族立方等系列BIM软件产品。

太空智造将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BIM技术及服务经验优势,持续加强在BIM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整合吸收产业链内优秀企业及团队,加强与各地政府的合作,深度参与相关区域数字建筑及智慧城市建设,将太空智造打造为行业内领先的工程数字化云服务商。

本公司基于对太空智造新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太空智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BIM行业发展的看好,本公司投资太空智造有利于分享其未来发展的成果,获得财务投资收益。

三、太空智造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太空智造2020年6月29日已经完成了管理层的改选,已于2020年12月8日实现了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跟踪太空智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业务发展情况,持续评估投资风险。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为公司谋取财务投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为公司本次证券投资提供了担保,确保本金及收益不低于年化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请说明太空智造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或竞争关系,并说明你公司拟成为太空智造的战略投资者的具体含义,你公司是否派驻董监高人员参与太空智造经营管理。

【回复】:

一、太空智造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太空智造业务主要包括太空板销售与安装及BIM相关业务,目前正在剥离其太空板销售与安装传统业务,向BIM软件及技术及服务转型,太空智造与本公司无纺布生产和销售处于完全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协同或竞争关系。

二、公司拟成为太空智造的战略投资者的具体含义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是基于财务投资目,获得财务投资收益,持有时间计划不超过一年。因为持股比例超过5%,公司理解为战略投资者。

三、公司不计划派驻董监高人员参与太空智造经营管理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太空智造原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持有的太空智造6.047%的股份,是基于对太空智造新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太空智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BIM行业发展的看好,本公司投资太空智造有利于分享其未来发展的成果,获得财务投资收益。持有时间计划不超过一年,没有长期持有的目的,公司不会派驻董监高人员参与太空智造的经营管理。

(3)《意向转让协议》显示,为提前锁定目标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的股份,并获得相对优惠的价格,签署意向协议提前锁定后续协议转让股份。请说明双方签署《意向转让协议》时,就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已达成协议,如否,请说明公司如何锁定优惠价格。

【回复】:

公司在与樊立、樊志签署的《意向转让协议》没有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在签署的《意向转让协议》中确定了定价方式,即"……,股份转让价格届时参照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太空智造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九折,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公司基于对太空智造新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太空智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BIM行业发展的看好,本公司投资太空智造有利于分享其未来发展的成果,获得财务投资收益。公司认为"太空智造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处于第二轮问询已回复,未来如获得通过,将会给太空智造的BIM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提供很好的助力,未来,随着太空智造的BIM业务的发展,公司有望获得太空智造股价上涨带来的财务收益。在太空智造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前,公司按上述方式受让股票锁定较低的价格。

(4)《股份转让协议》显示,以双方协议签订之日太空智造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九折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4.41元/股。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定价过程和定价依据,说明该定价是否在签署《意向转让协议》时已达成。

【回复】:

公司与樊立、樊志在签署的《意向转让协议》中没有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仅约定了定价方式:"股份转让价格届时参照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太空智造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九折,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甲乙双方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该意向款直接抵充股份转让款,如意向款超出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当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当日将超出的股份转让款退回给甲方;如意向款低于股份转让款,甲方应当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2021年1月4日,双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照《意向转让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以2020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20个交易日太空智造的平均收盘价的九折确定了本次转让价格为4.41元/股。

2.公告显示,2020年12月29日你公司与樊立、樊志签订股权《意向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0日,你公司向樊立、樊志支付了股权转让意向款13,500万元。2021年1月4日,你公司与樊立、樊志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樊立、樊志应将公司超额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意向款270万元退回给你公司。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确定的背景和原因,在股份转让实施前,即支付意向款超过标的股份总价款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和损害投资者利益,款项支付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告内容外,你公司是否就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和价格与樊立、樊志签订了其他协议。

【回复】:

双方在签署《意向转让协议》时约定了定价方式;按照这个定价方式,大约的股权价款是1.35亿;因为公司已经完成了决策程序,距离签署正式协议的时间很短,因此在双方谈判时就确定了签署意向协议就按照预计总价款来支付意向款;正式协议签署后,多余的价款,已于1月4日退回了。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对方支付3,000万股意向款13,500元,2021年1月4日,公司与樊立、樊志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前20个交易日太空智造的平均收盘价九折为4.41元,3000万股,股权转让金额为13,230万元。同日,根据《意向转让协议》的约定,对方将公司多付的270万元退回本公司。因此,股权转让支付方式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24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太空智造3,000万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告内容外,公司没有就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和价格与樊立、樊志签订其他协议。

3. 公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29日,金春股份持有货币资金10.85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75亿元,自有资金3.1亿元。本次证券投资资金1.32亿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1)请说明公司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回复】:

公司未来12个内没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扣除本次证券投资资金后,公司自有资金约1.78亿元。请结合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长期投融资安排等量化说明公司本次证券投资是否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回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支出需求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购买、能源动力及人员工资等支出,公司月平均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约为6800万元;公司正常经营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项目的计划。至2020年末,公司没有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合计为23,000万元(不包括已到期尚未重新授信的银行)。因此,本次证券投资后,公司自有资金及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742,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于解禁日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9,742,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5日(周五)。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3号)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美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华软大程新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9,713,397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8,566,987股增加至598,280,384股。

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即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八名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即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除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八名发行对象,包括: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美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华软大程新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八名发行对象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5日(周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9,742,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于解禁日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9,742,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8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13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质押股份数(股)
1	华软大程新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软大程新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9,000,000	1.5%	1.81%	9,000,000	0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50,000	8,050,000	1.35%	1.61%	8,050,000	0
		东吴基金-沃哲敏-东吴基金浩瀚翠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30,000	3,830,000	0.64%	0.77%	3,830,000	0
		东吴基金-卞锦艳-东吴基金浩瀚银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30,000	4,230,000	0.71%	0.85%	4,230,000	0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9,100,000	9,100,000	1.52%	1.83%	9,100,000	0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深	9,000,000	9,000,000	1.5%	1.81%	9,000,000	0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2,460,000	2,460,000	0.41%	0.49%	2,46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	140,000	0.02%	0.03%	14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6,000,000	1.00%	1.2%	6,000,000	0
		招商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增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00,000	0.07%	0.08%	400,000	0
6	中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4.51%	5.42%	27,000,000	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2,057	1,532,057	0.26%	0.31%	1,532,057	0
8	广州华美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华美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5%	1.81%	9,000,000	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752,622	-89,742,057	10,010,565
高管锁定股	39,225		39,225
首发后限售股	99,713,397	-89,742,057	9,971,3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527,762	+89,742,057	588,269,819
三、总股本	598,280,384		598,280,38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凯文教育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购买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已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858.00	2020-7-9	2020-12-29	14,858.00	225.3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51.00	2020-7-9	2020-12-29	4,051.00	61.44
				18,909.00			18,909.00	286.79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8,909万元,取得收益286.79万元。

二、近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7,000.00	2021-1-11	2021-4-12	3.2%或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1-1-13	2021-4-13	3.2%或1%
				11,000.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858.00	2020-7-9	2020-12-29	14,858.00	225.3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51.00	2020-7-9	2020-12-29	4,051.00	61.4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7,000.00	2021-1-11	2021-4-12	未到期	未到期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1-1-13	2021-4-13	未到期	未到期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1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1.2亿元,敞口金额6,000万元,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1.2亿元,敞口金额6,000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3、4社、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的房产、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道办事处南沙路329号1号、2号、3号、4号生产车间及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道办事处南沙路329号动力车间和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道办事处南沙路329号仓库作为抵押;

2、以子公司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渝巫路13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3、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授予的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本身,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45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535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8.50%。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担保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